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晨:本院受理原告杨兰与被告杨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390元;2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342.89元,以13390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为标准,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9月8日,并按上述标准继续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;3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;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办人:包慧杰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